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3年度家護字第1304號

聲 請 人

即 被害人 乙○○ (年籍住所詳卷)

相 對 人 甲○

代 理 人 裘佩恩律師

戴 龍律師

唐世韜律師

吳祈緯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准予核發（113年度暫家護字第483號），視為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乙○○。

相對人不得對被害人乙○○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跟蹤。

相對人應最少遠離下列場所至少一百公尺：被害人乙○○居所（地址：彰化縣○○市○○街00巷0號）、被害人乙○○工作地點（地址：彰化縣○○市○○路000號）。

本保護令有效期間為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甲○與聲請人即被害人乙○○於民國113年7月間開始交往，於同年08月23日以聲請人擅自在IG社群軟體限時動態發布兩人對話內容，冒犯其肖像權，令其名譽受損，且於交往期間曾為聲請人支出飯店住宿費用及通行費、油錢為由，要求聲請人簽立本票以為償還，並揚言聲請人如不清償，將讓聲請人好看，復於同日前來聲請人位於彰化縣○○市○○路000號工作地點及租屋處尋訪；嗣經聲請人於同月24日口頭提出分手後，多次以撥打聲請人手機及公司電話、傳送簡訊，或前來聲請人上開工作地點、住處社區

01 外等候之方式，對聲請人進行騷擾；又於同年9月30日下午9  
02 時許，前來聲請人上開工作場所，強搶聲請人手機並將聲請  
03 人拉上車載往超商，再轉往臺南市煙波大飯店投宿；再於同  
04 年11月2日凌晨1時許，前來聲請人住處社區樓下傳送簡訊並  
05 撥打電話要求見面，於同日中午12時許致電聲請人公司同  
06 事，揚稱如聲請人不回電，將搞得很難看，於同日下午8時5  
07 0分許，又前來聲請人上開工作地點等候聲請人下班。以此  
08 等方式，對聲請人實施身體、精神及經濟上之暴力行為，認  
09 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  
10 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核發同法第14條第1項第1、  
11 2、4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

## 12 二、相對人答辯略以：

13 (一)相對人並無聲請人所指家庭暴力行為，聲請人更無因此出現  
14 恐懼、畏怖情緒，本件無核發保護令必要。聲請人所指113  
15 年8月23日、24日之爭執，乃兩造間情侶偶發性爭吵，雙方  
16 於之後，迄至同年11月間，相處甜蜜，聲請人更曾於同年8  
17 月28日時致贈相對人生日禮物，於同年9月20日拍攝相對人  
18 所贈與之禮品照片後在照片中註記：「肚肚（按即相對人姓  
19 氏）的愛」，於同年10月10日拍攝兩造共同前往「花波兒心  
20 園藝」體驗課程之照片，於同年10月15日拍攝兩人前往鍋  
21 貼、小吃攤之照片並為文字註記。又於113年9月11日至10月  
22 31日間雙方LINE對話中，仍與相對人打情罵俏，討論寵物照  
23 顧事宜、邀約出遊，雖偶有對與異性交往界線發生爭論，但  
24 仍保持如同情侶般對話，是如相對人曾於113年9月30日脅迫  
25 聲請人前往臺南，則聲請人何以於同年10月7日、15日仍邀  
26 約相對人出遊。再聲請人於113年10月31日爭吵中有激烈、  
27 挑釁性情緒發言，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錄音及113年9月29日  
28 對話紀錄顯示，聲請人曾向相對人表示自己有過自殘行為，  
29 是相對人在知悉此情，且雙方為遠距戀愛之情形下，才会有  
30 於同年11月2日前往彰化尋訪聲請人之行為。故相對人無聲  
31 請人所指113年8月23日、24日及9月30日之行為，聲請人亦

01 未出現恐懼、畏怖情緒。

02 (二)又聲請人於113年11月13日暫時保護令核發後，仍於同月20  
03 日於IG發送短影音予相對人，更有將兩造過往照片製作為  
04 「似顏繪」、零錢桶，發文緬懷等行為，顯有和樂分享趣事  
05 之意，顯見本件保護令之聲請乃聲請人情緒大起大落之下，  
06 對情侶交往爭執不滿，一時情緒化衝動所為，聲請人既尚有  
07 主動聯絡相對人之意，則保護令之存在又有何用？聲請人有  
08 何保護必要性？

09 (三)再自聲請人所提出之檔案資料，可知相對人於113年9月30日  
10 前往聲請人工作地點乃係探班，並未吵鬧或打擾。又自聲請  
11 人所提出之各項錄音檔案，雖可見相對人有較為任性，未體  
12 恤聲請人隔日尚須上班而要求陪同前往臺南約會之行為，但  
13 聲請人對此僅係抱怨，並未認有遭受脅迫或騷擾之感。另自  
14 113年9月30日聲請人工作地點及住處監視器所示，相對人並  
15 無強拉聲請人上車之行為，更無強搶手機之舉，足見聲請人  
16 就此之指控，並不可採。再兩造均會在對方未接聽電話之當  
17 下，頻繁聯絡對方，以取得聯繫，故此行為並非家庭暴力所  
18 指騷擾行為，僅為情侶間面臨爭吵，在情緒下欲聯絡對方之  
19 舉止。本件相對人僅係較為大男人且強硬，聲請人所提出之  
20 資料僅係雙方爭吵情緒高峰時之表現。

21 (四)並聲明：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22 三、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  
23 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家  
24 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通常保護令之核發  
25 應經審理程序，其本質上屬民事事件，仍應提出證據證明，  
26 惟因考量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意旨、為貫徹該法「讓被害  
27 人安居家庭中」之立法精神、及阻止施暴者繼續對受虐者為  
28 不法侵害行為，乃依非訟事件之法理，以較寬鬆之「自由證  
29 明」法則，取代「嚴格證明」法則，即聲請人仍須提出「優  
30 勢證據」證明家庭暴力發生及相對人有繼續為家庭暴力之危  
31 險。再上開所謂「優勢證據」係指證據能證明發生之可能大

01 於不發生之可能，並未明確要求證據證明力達到「明確可  
02 信」標準、或刑事案件之「無合理懷疑」之標準。綜上，聲  
03 請人聲請核發普通保護令，僅須提出「優勢證據」，使法院  
04 信得生較強固心證信其主張之家庭暴力事實為真，合先敘  
05 明。

#### 06 四、經查：

07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曾於113年8月24日之後，對其實施精神上  
08 之不法侵害及騷擾行為，其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業  
09 經其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所指陳，並有對話紀錄、通話紀  
10 錄、錄音檔案及以統號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在  
11 卷。相對人雖以上開情詞置辯，然經本院勘驗聲請人所提出  
12 之錄音檔案，可知相對人在檔案名稱「5db3a000-0000-00c5  
13 -abd6-fb9e1d64dc6a -Converted with FlexClip」之錄音  
14 中，除情緒激動，不斷要求聲請人道歉、端正態度外，於播  
15 放時間1分21秒起，見聲請人要求其不要一直撥打電話至聲  
16 請人公司時，暴怒稱：「什麼叫我騷擾你，你給我把你的話  
17 放端正」，並要求聲請人應處理好、安撫其情緒，又於播放  
18 時間5分34秒起，向聲請人宣稱：「我的事情沒有處理好，  
19 你的工作真的可以擺一邊，因為我不care，我的事情要處理  
20 好」，並於聲請人回應：「我在上班」後，回稱：「然後  
21 呢？現在、立刻、馬上為了你說你在上班這件事跟我道歉」  
22 等語，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在卷可憑。足見相對人曾於某  
23 日，不顧聲請人正在工作，要求聲請人放下工作，以其情緒  
24 為優先。

25 (二)又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相對人另在「911辱罵」錄音檔案  
26 中，於播放時間11秒及26秒時，對聲請人口出：「他媽  
27 的」、「你弟是畜生」等語；並於「912 1」錄音檔中，要  
28 求聲請人不得距離異性太近，指責聲請人使用手機時機等，  
29 且在播放時間5分56秒時，宣稱：「需要我下次來硬的嗎，  
30 還是我現在就可以了」等語；另於「912 2」錄音檔中，要  
31 求聲請人晚上不得與友人、異性友人聚餐，且於播放時間3

01 分37秒時，向聲請人表示：「現在回臺南，車子就在這邊」  
02 等語並要求聲請人上車。綜合上開錄音檔案勘驗結果，可見  
03 相對人不僅有貶低聲請人家人之言論，更要求聲請人應為安  
04 撫相對人情緒而將工作棄之不顧，並有意透過「來硬的」之  
05 方式，控制、指導聲請人行為，將聲請人置於其權力支配之  
06 下。

07 (三)再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對話紀錄，可知相對人於113年9  
08 月10日，經聲請人於同日下午11時32分許向其表示：「我弟  
09 在問我家裡的事情」、「可以等一下嗎」後，隨即於同分回  
10 稱：「不行」，並於聲請人續稱家中有事時，仍於同日下午  
11 11時33分起陸續回以：「剛剛在討論我們的事情」、「我不  
12 是有較」、「我要自殘了」、「你不再接」、「你我開  
13 店」、「我已經快要發瘋了」等語予聲請人，並於同日下午  
14 11時33分撥打網路電話未獲聲請人接聽後，於同時33分起再  
15 傳訊：「快點」、「現在」等語予聲請人。足見相對人曾於  
16 113年9月10日以自殘要脅聲請人放下家中事務，立刻與其對  
17 話。

18 (四)又觀之上開對話紀錄，亦可知相對人曾於113年10月31日下  
19 午10時33分許起，向聲請人傳訊：「給我接電話」、「等一  
20 下我打給你的時候」、「?」、「聽到沒有」等語，經聲請  
21 人回復後，隨即於同日下午10時39分許起，再傳送：「等等  
22 我也要教你了」、「等我電話」、「給我接」等語予聲請  
23 人，並於聲請人回以：「謝謝你的指導」、「讓我知道要  
24 有驚喜」、「我覺得我可以重新思考一下」、「不尊重你還  
25 有我自己」等語後，於同日下午10時50分許起再向聲請人傳  
26 訊：「給我接電話」後，於同分撥打網路電話予聲請人未獲  
27 接聽後，馬上於同時51分再傳訊：「接電話」，同時又撥打  
28 網路電話予聲請人（未接聽），並傳訊：「還把我已讀」、  
29 「接電話」，更再重複撥打電話予聲請人（未接聽），見聲  
30 請人於同時52分回稱：「我給你磕頭跪下行禮，行行好」等  
31 語，明示不悅之下，仍於同分傳訊：「接電話」、「還不接

01 約」、「我剛剛怎麼教你的」等語予聲請人，並於聲請人回  
02 傳：「你說的都是對」等語後，再於同時52分撥打網路電話  
03 予聲請人後（未接聽）傳訊：「接電話」、「你又給我犯錯  
04 了」等語予聲請人，隨即在聲請人傳訊表示：「對，都是我的  
05 錯，你都對，你說的你做的都是理」乙語後，迄至同日下午  
06 11時19分間，陸續向聲請人傳送：「給我接電話」、「現在  
07 立刻馬上」、「接電話」、「剛剛跟你說過了」、「電話  
08 掛斷」、「立品跟我聯繫」、「你現在又犯錯了」等語。由  
09 上開對話紀錄，顯可見相對人儼然以聲請人行為指導者自  
10 居，多次以命令式語氣，要求聲請人接聽電話接受其「指  
11 導」，未將聲請人視為對等人格地位之個體。

12 (五)另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對話紀錄，可見相對人於113年11月2日  
13 上午10時37分許起，向聲請人傳訊：「我怎沒好好休息」、  
14 「我等了你一個多小時，在你家樓下玉」、「然後昨天晚上  
15 我給你打電話」、「我叫你下後」、「後面你直接給我搞消  
16 失」、「憑什麼我在你家樓下等」、「你給我在那邊給我睡  
17 覺」後，聲請人於當日下午1時8分許，透過網路電話與相對  
18 人通話43秒後，相對人隨即再傳訊：「我在問泥化」，並撥  
19 打網路電話與聲請人通話8分55秒後，復傳訊：「用手機打  
20 給我」、「你到底要幹嘛」後，再撥打網路電話予聲請人，  
21 聲請人未予接聽，相對人嗣於同日下午1時18分許，又傳訊  
22 向聲請人表示：「給我打電話！」等語，旋聲請人於同日下午  
23 1時36分許向相對人回訊稱：「我和同事告知我先用休息  
24 時間處理，然後麻煩不要再打電話去我公司」等語，相對人  
25 仍於次分（37分）起，陸續傳送：「給我接電話」、「接電  
26 話」，並於同分撥打網路電話予聲請人，聲請人未接聽後，  
27 相對人於同分再傳送：「告知不需要這麼久」乙語，旋即又  
28 於下午1時38分，再度撥打網路電話予聲請人，並於同分傳  
29 送：「給我接電話」、「你到底在幹嘛」、「那你還讓我  
30 等」，嗣於同時40分傳送白色物品上染有紅色液體之照片予  
31 聲請人，並撥打網路電話予聲請人（未接聽），且傳送：

01 「接電話」、「接電話」、「為什麼不接」等語，復於同時  
02 41分再度撥打網路電話予聲請人（未接聽），於同日下午1  
03 時42分許起，又陸續傳訊：「還跟我部分已讀」、「你到底  
04 在幹嘛」、「跟我說」等語予聲請人，再於同時43分許，傳  
05 送一旁放置有菜刀之洗菜台照片予聲請人，並於同分起再傳  
06 送：「你逼我的」、「我砍我自己」、「打電話」等訊息予  
07 聲請人，於同時45分再撥打網路電話予聲請人，見聲請人未  
08 接聽後，隨即於同分再傳送：「你為什麼不接」、「我還在  
09 等」等語予聲請人。可知相對人確於113年11月2日，不顧聲  
10 請人反對，密集撥打網路電話予聲請人，且透過文字與照  
11 片，傳遞如聲請人不屈從其要求即將自殘之訊息，而對聲請  
12 人施以精神上不法侵害及騷擾。

13 (六)本件相對人既對聲請人曾有貶低聲請人家人之言論，更以  
14 「來硬的」及自殘等方式脅迫聲請人，試圖控制、指導聲請  
15 人行為，欲將聲請人置於其權力支配之下，而貶低聲請人人  
16 格，其所為自對聲請人構成家庭暴力無疑。相對人猶以上開  
17 情詞置辯，容屬對親密關係暴力及家庭暴力防治之誤解。

18 (七)另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對話紀錄，可知相對人曾於113年8月17  
19 日上午10時52分許，傳訊質問聲請人：「你昨天晚上出去唱  
20 歌？」，隨即自次分（53分）起再陸續傳送：「你給我好好  
21 解釋」、「你最好他媽的跟我解釋」、「你是在騙我吧」、  
22 「我剛剛打電話過去」、「你不在公司」等語予聲請人，並  
23 於同日中午12時45分傳送：「還不回覆」等語催促聲請人，  
24 隨即於聲請人同日下午1時3分許回訊稱係友人聚會歡唱，其  
25 當時在家看書等語後，於同日下午1時10分起，再傳送：  
26 「還給我跳問題」、「證明」、「給我看證明」、「還有公  
27 司的事情」、「給我交代」、「我為啥打過去，說你不在公  
28 司」、「為啥我11：02打過去說你不在」、「證明」、「我  
29 不要說第三次」等語予聲請人，咄咄質問聲請人行蹤，試圖  
30 控制聲請人行動。

31 (八)又依前開對話紀錄，同樣可知相對人於113年8月22日下午5

01 時51分許起，傳訊向聲請人表示：「你也不解釋」、「還掛  
02 我電話」、「什麼意思？」、「你都不解釋喔？」、「你之  
03 前都會對我好聲好氣」、「你跟我說這話，什麼意思？」、  
04 「那你不是應該更要解釋」、「展現更多嗎」，經聲請人於  
05 同日下午5時53分回訊：「超好笑，我也是有權生氣的  
06 吧」、「對阿，所以我要展現什麼」、「送錢給你嗎」等語  
07 後，乃於同時53分起向聲請人陸續傳訊：「所以你現在在生  
08 氣？」、「你在我旁邊可不敢這樣」、「你是仗著你你離我  
09 遠了，這樣的嗎」、「你被我罵時，在我旁邊時，我可叫你  
10 做什麼你都值機（按應係直接之誤）說好」、「其他時候，  
11 我跟你說你哪邊有問題，你都不會反駁」等語，於聲請人反  
12 問：「你哪來的感覺我省到幫你過生日」時，隨即回復稱：  
13 「就是你跟我說」、「你要給朋友包婚禮的錢，所以要更省  
14 一點」、「我先說，我在你心裡的位置一定是超越朋友  
15 的」、「這個你懂嗎」、「而且不要以後給我脾氣，在訥邊  
16 喔」、「聽到沒有」、「還有以後這種時候，哪第一時間，  
17 認錯，知道嗎」、「幹」等語予聲請人；又於同日下午7時5  
18 3分許起，向聲請人傳訊：「我跟你說，我到了再打給  
19 妳」、「還有，我要指定生日禮物」、「一台Switch」、  
20 「神什麼」、「我給你一次機會」、「道歉，並且跟我說，  
21 你會做到」、「這件事情」、「要處理我的感覺」、「你現  
22 在在朋友身上花1萬二」、「那我呢？」、「你就這樣？」  
23 等語；再於同日下午8時6分許起，陸續傳送：「有沒有聽  
24 到」、「你手機號碼給我」、「全部的」、「給我全部開  
25 機，全部注意我的訊息」、「不要跟我說你去幹嘛」、「給  
26 我看手機」、「我問你有沒有聽到，有沒有全給」、「聽到  
27 沒有」、「說我聽懂了」、「懂嗎」、「態度放好」、「認  
28 錯」等語予聲請人，要求聲請人應對其要求全盤接受與服  
29 從，不得有絲毫不悅與反抗，且不可因友人婚禮禮金而節省  
30 為相對人慶賀生日之花費，並指定命令聲請人應贈送特定生  
31 日禮物。

01 (九)復佐以聲請人所提出之通話紀錄，可知相對人曾於某日凌晨  
02 3時1分至24分間，共計撥打15通電話予聲請人，嚴重打擾並  
03 妨礙聲請人作息等情。足見相對人非僅於113年8月24日聲請  
04 人要求分手後始對聲請人為家庭暴力行為，其於聲請人要求  
05 分手前，即有對聲請人為家庭暴力之舉動。是以，本件顯有  
06 對相對人核發保護令之高度必要性。

07 (十)綜上，本件聲請人雖就113年8月23日遭脅迫簽立本票及於同  
08 年9月30日遭聲請人強搶手機並載往臺南市投宿等節，舉證  
09 略有不足，但其就曾於113年8月24日之後，屢遭聲請人為精  
10 神上不法侵害與騷擾，受有家庭暴力，且有再受家庭暴力之  
11 危險等情，其舉證顯已達「優勢證據」之程度，自有核發保  
12 護令之必要。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與相對人曾有親密關  
13 係，雙方又曾為金錢支出齟齬，認應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  
14 保護令，以保障聲請人權益。

15 五、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保護令不服者，須於收受本保護令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  
20 提出抗告狀。

21 本院前所核發之113年度暫家護字第483號暫時保護令，自本保護  
22 令核發時起失其效力。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周儀婷

25 附註：

26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  
27 效。

28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29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  
30 為本法所稱之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1 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